

良偉樓互助委員會

新界屯門良景邨良偉樓地下

致:

民政事務委員會:

關於政府當局所提出為加強處理
店舖阻街行為設立定額罰款制度的建
意如下:

- (1) 應該要嚴格處理店舖阻街的行為,以維持
正常的公共秩序。
- (2) 可以參照回歸前的定額罰款條例,結合目前
生活水平來評定,違法三次者必需要坐牢。
- (3) 目前很多汽車輪胎維修,汽車修理及所謂環保
物品回收站等,他們將物品堆積在行人道上,有
時真的寸步難行,對於長者及幼兒等存在無限的
危險。
- (4) 還有關於有些人在行人道上騎單車及速度甚快,
險象萬分,不顧行人安全。
- (5) 不顧公眾安全的人,應給予重重地處罰,不能手
軟。



良偉樓互助委員會主席

簽名 蔡社賢

日期 2014-05-29